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山西无烟煤中长期合同代提代运服务 业务竞价公告

总则： 请各报价客户务必仔细阅读竞价需求后谨慎填写报价信息。本公司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不接受报价人任何关于报价信息的变更。

一、代提代运基本情况

1. 买受人：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收货人：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到站：方山。
铁路专用线：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3. 货物名称：无烟煤。
4. 代提代运数量：按照报价人申报数量均衡组织运输。
5. 运输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铁路货票记载的发运时间为准）。
6. 运输方式为：铁路直达或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
7. 煤炭起运、中转及交货地点：
 - (1) 煤炭起运和中转地点：报价人自行申报。
 - (2) 煤炭交货地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
8.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以下条件：
 - (1) 报价人申报的 2024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及供煤企业仅限于**山西省无烟煤生产企业**。中标报价人负责协调申报的煤炭生产企业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024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并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录入、确认，按申报供煤量完成代提代运服务相关业务。
 - (2) 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含煤款及代提代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运费、站台费、铁路运费、车辆绑扎加固、抑尘、防冻、延占、专用线、原煤破碎、运损及热值损耗及业务开展过程涉及的一切费用）。
 - (3) 2024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供方为国有煤企的报价人按照两票制报价，其中煤款可由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供煤企业预付并结算，报价人按到厂两票制价格扣减煤款后结算代提代运服务费；中长期合同供方为非国有煤企的报价人按照到厂一票制（含 13% 增值税率）进行报价，货到付款，次月结清。
 - (4) 合同履行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 (5) 合同履行中若供煤企业矿口价调整或铁路运费调整，需方有权调整代提代运

到厂包干价。

(6) 若报价人申报的煤炭生产企业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24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及相关协议有对需方的履约考核等条款，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加入到对应的代提代运合同中。

(7) 申报人不得以任何非法或违规手段来协调长协，否则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如果因此造成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有权向申报人追偿。

9. 竞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00。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要求

1. 报价人须是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在库供应商。应具备符合煤炭销售、运输要求的资质（自身若无运输资质的可委托第三方运输、开票、结算，需在报价单中注明）。
2. 报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竞价期间尚未解除的）。
3. 报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竞价期间尚未解除的）。
4. 代提代运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及不利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 报价人负责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涉及安全、环保、社会关系事宜无条件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6. 报价人或委托托运单位应具有在铁路系统开户及请车发运资格，有较强组织发运能力。

三、报价保证金

1. 参加报价的报价人须在提交报价单的同时交纳报价保证金5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报价同时提供转账凭证）。银行账户：工行泸州江阳支行2304343109122102320，未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2. 中标报价人申报的供煤企业未与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中标报价人在中长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未签订代提代运服务合同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日期之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 所有中选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中标报价人拟签代提代运服务合同样本见附件。

五、报价格式（见报价单）

附件：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代提代运服务业务报价单

申报人（代提代运合同签订公司）名称：					
中长期合同供方企业名称：					
中长期合同约定发运煤矿：					
运输方式：			始发站：		
到站：（方山或****站中转至方山）					
代提代运服务费结算及开票单位：					
申报数量（万吨）：					
申报价格	矿口价（元/吨）	代提代运服务费（元/吨）		到厂包干含税价（元/大卡·吨）	
申报质量	煤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 kg)	含硫 (St.d, %)	挥发分 (Vdaf, %)	煤灰中氧化钠 (%)
其他说明事项：					

备注：1. 申报价格中的到厂包干含税价作为本次竞价指标。包括不限于煤款、资金垫付费用、代提代运运费、服务费等费用。两票制结算的煤款增值税率 13%，运杂费等增值税率 9%；一票制结算的均为增值税率 1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保留 3 位小数。矿口价和代提代运服务费仅作参考。

2. 仅限火车运输到厂。国有煤矿的煤款部分可以先款后货，民营煤矿煤款及代提代运服务费只能先货后款。结算数量、质量以到厂验收数据为准。
3. 表中内容由报价人完整填写，申报指标必须是填报范围内的唯一确定值。
4. 本报价书及报价单内容严禁报价人修改，经修改的报价无效。报价人有特殊要求可在本报价单空白处单独说明。
5. 报价方式：签字盖章后的原件送达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文件密封完整，且加盖密封章）或扫描件发至邮箱：cnfdmtdtdy@163.com。
6.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7. 联系方式：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
杨万波：0830-3628072 范素方 0830-3628078

报价人已准确了解报价所需信息，上述报价均为真实有效意愿表达。
报价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